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建字第72號

原告 星彩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賢

訴訟代理人 羅佩文

被告 大才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文瑞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尾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該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17萬9185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萬2582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 元外，尚應補繳裁判費2萬2082元，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應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官 吳為平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核定之訴訟標的價額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台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2 日
書記官 蘇玉玫